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8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等规定，为支持你市（州、县）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决定下达你市（州、县）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支出，以及按照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切实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湘发改电〔2020〕21号）规定，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临时补贴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由市县根据需要，分别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001项“儿童福利”、第2081901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第2081902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第2082001项“临时救助支出”、第2082002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第2082101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第2082102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上述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16〕10号）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市县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

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要求，统筹地方资金情况，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提标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同时，要加强基础工作，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今年的中央和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市县要落实好兜底保障责任，缺口部分通过自身财力、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结余资金等足额解决，不得因资金问题影响基本民生保障和脱贫攻坚大局。

附件：1、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州、省直管县市）

2、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5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省民政厅, 相关市(州)、县市民政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